

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12日，以银行收款的形式，共收到政府补助资金1,900,000.00元，达到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%以上。

以上补助均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，并且实际收到相关款项，计入“其他收益”会计科目，不具有可持续性。

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发放主体	补助原因/项目	补助金额 (单位：元)	收款日期	文件依据
1	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济发展局	重点研发 专项资金	400,000.00	2018.04.10	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重点研发专项项目 资金的通知（石财外 [2018]4 号）
2		2017 年度 市级高新 技术成果 落地奖励 资金	10,00,000.00	2018.06.11	石家庄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市级高新技术成 果落地奖励资金的通知 （石财建[2018]10 号）
3		2017 年创 新平台资 助资金	500,000.00	2018.06.12	石家庄高新区经济发展 局、石家庄高新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拨付 2017 年度石 家庄高新区区级创新平台 资助资金的通知（石高经 字[2018]56 号）
合计			1,900,000.00		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等有关规定，上述补助款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、公司2018年度收到的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1,900,000.0元，均计入“其他收益”，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约为1,900,000.0元。

3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：本次所披露的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18年度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；
- 2、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

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